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文字第111000750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、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- 三、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院院外網站（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>）新聞公告之其他資訊項下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文書科
 - （二）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3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2726696轉325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2726667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：r8202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陳駿堃

